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5-026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监事施余霖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且分红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

求及市场情况，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配置了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的项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